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4〕57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全省所有高等学校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监管和指导下，结合岗位空缺情况，自主开展本校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各高校对本校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政策规定成立本校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评审范围

在高等学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操作、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仪器维修、电教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评审条件

各高校参照《山西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1436号），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校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四、相关要求

1. **职称评审淘汰率要求。**职称评审淘汰率指评审未通过人数占申报材料合格正式参加评审人数的百分比。高级职称评审综合淘汰率不低于20%，其中答辩评议不低于10%；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10%。初级职称评审淘汰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2. 考核要求。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任职年限要求，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3. 优化职称评价方式。继续推进高级职称评审综合量化赋分评价方式，各高校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要逐步探索综合量化赋分评价方式，建立更加科学、精准、规范的职称评价机制。量化赋分标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省教育厅审核。

五、评审程序和时间要求

各高校要按规定修订完善本校评审条件，制定年度评审方案，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尽快开展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需下发年度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安排通知，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资格文件、证书办理、聘任等工作，一般不得跨年评审。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任职时间），均计算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学历和业绩成果等取得或完成时间截止到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评审年度申报材料收审期内。

六、监督管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照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加强对高校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

指导，对评审工作中各环节和流程进行抽查、巡查和指导，对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坚决打击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